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7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聘任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监

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1-07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